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1〕20号） … 2
-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53号） …… 7
- 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1〕54号） …… 12
- 关于加强企业培育力促升规纳统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1〕56号） … 17

【部门文件】

-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济民字〔2021〕38号） …… 22
-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
的通知（济住字〔2021〕33号） …… 29

【人事任免】 …… 31

【大事记】 …… 32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济政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等

法律法规，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标准化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活动遵循立足地方、融合创新、聚焦重点、协同推进、服务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积极传播标准化理念，将标准化方法融入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综合治理之中，以高标准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区域标准化工作规划，完善促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体系；

（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机制；

（三）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负责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共同推进标准化活动；

（三）组织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四）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五）依法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三）对本部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科学谋划，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前瞻性，提高标准水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济宁市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应当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前，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可以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按照市场需求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满足创新需要、填补标准空白、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发布、实施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一定专业领域内，组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标准利益相关方的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承担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未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作为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标准监督机制，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实际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推动条件成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市地方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十九条 引导企业建立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

为评价。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实施机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标准化改革创新

第二十一条 创新标准化发展理念，形成“政府推动经常化、标准主体企业化、技术标准国际化、标准实施产业化、使用标准社会化”新理念，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实施机制。

第二十二条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打造济宁标准，鼓励济宁标准走出去。

第二十三条 实施典型引路，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标准化专员”制度，推进标准化专业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构建和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

（一）建设济宁市标准化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标准化综合监管和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二）引导鼓励济宁市大专院

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标准化认证咨询等标准化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活动，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体系。

第二十六条 鼓励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支持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品牌协同机制，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培育形成知名品牌。

第二十七条 推进国内外标准化战略合作，建立政府高层次标准化智库。

第四章 标准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现代产业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端装备、高端化工“两高”优势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三新”产业集群和医药产业集群等地方特色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治理、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化，促进乡

村振兴。

第三十条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以标准化推动共享社会发展，积极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市民素质，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长效化、标准化。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每年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所在周为市标准化宣传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支持、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培训与交流，提升企业、社会团体标准化水平。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培训或者开设标准化课程，推动标准化教育的普及，培育多层次、实用型标准化人才。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出台标准化专项资助奖励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标准化扶持、奖励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标准起草、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与重点支持。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济宁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鲁政发〔2021〕11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和《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确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认领改革事项，按照确定的改革方式实施改革。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市营转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

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张清单所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有关审批部门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备案即准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应提供统一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通过推动依法下放权限、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延长许可期限、取消限量等措施分类实施改革，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

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市营转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落实各项改革要求

（一）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均应认可“多证合一”的法律效力，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要求，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围条目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许可的事项及主管部门等信息。通过省、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许可审批机关推送企业登记信息。许可审批机关将对应的许可结果信息及时推送企业登记机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

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电子证照信息归集应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规范和样式，依托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山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升级完善全市各类业务办理系统，加强电子证照运用，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实现各有关部门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多场景推广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各级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原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

营行为。（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企业名下并反馈审批部门；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县（市、

区），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方法。坚持推进以企业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日常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型探索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市发展改革委、市

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信息运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实现监管数据实时录入、实时核验。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依法实施改革。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的，由实施部门研究提出修改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审议并颁布实施。

（二）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市政府对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市营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

革，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市有关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下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指导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部落实，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市政府将对改革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2. 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2021年9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精神，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就业优先，保持经济就业良性循环。坚持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强化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刚性约束。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形成经济就业双增长的良性循环。以“231”产业集群为重点，

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协同谋划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打造具有先进竞争力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对带动就业作用大的行业企业和重点项目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集群优势，增强园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实现区域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同频共振。推动小微外贸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充分享受省免费投保政策，降低贸易风险。各级各类涉企评选表彰要把就业贡献度、用工规范度、安置残疾人就业作为重要参考。对就业与社会保障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给予表扬激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

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政策红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和30%予以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1年1月至12月新吸纳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供需对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成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访问团”，到缺工规模较大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进行访问对接，提供用工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支持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及时收集当地企业缺工和劳动力富余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保障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督促指导企业改善就餐、住宿等条件，提高福利保障水平，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阶段性租赁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设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持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做优做强“孔孟之乡·文化济宁—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扎实推进“青鸟计划”，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渠道。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考录（招聘）力度。扩大特

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招募规模。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2021年1月至12月，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扩大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提供帮扶。推动落实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加大对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至少掌握1项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在农田水利、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

后的维护运营。开发一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治安、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脱贫人口。持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岗位。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吸引重庆市万州区脱贫人口到我市就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新建或拓展整合、改造提升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财政、税费减免和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创业环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推广“政银担”贷款模式，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逐步将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化支出方向。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园区)等市级以上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免费提供。深化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创建,开展创业服务展示交流、创业大赛、创业典型人物选树活动。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1200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健全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培育辅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坚持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依托中高职院校、大型企业等,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实景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聚焦“231”产业集群和重点群体就业需要,依托技工教育集团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紧缺急需工种、新就业形态等特色培训,全市每年培训各类劳动者8万人次以上。实施“一县一项目”工程,支持各县(市、

区)开展地方特色产业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建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力度。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市场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水平。支持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畅通劳动力要素流动渠道。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济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能·汇才”招聘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培育引进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鼓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规范网络招聘,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应对形势变化,防范化

解失业风险。根据国家、省安排，组织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调查工作，为分析研判就业失业状况提供信息支撑。将防范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列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加强对产能调整、经贸摩擦、专项治理等对就业影响和失业风险评估，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建立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一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50人以上的，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畅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对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提供“12333”式服务（1年内至少开展2次政策对接、提供3次职业指导、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3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设立一批基层就业服务专员，缓解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就业服务力量薄弱问题，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保障范围调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县两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就业主体责任，调整充实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和隐患风险。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表扬激励。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健全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新闻发布制度，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大对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技能成才等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引导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群体转变就业观念，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企业培育力促升规纳统的 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四上”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加强企业扶持培育，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振经济发展后劲，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建立企业培育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全市升规纳统工作，全面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以“做多增量、提升质量”为总目标，以“培育增量企业、孵化存量企业、摸排转化企业”为培育路径，以推动汶上升规纳统“六步工作法”为抓手，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培育、管纳统”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依法统计，加快建立“政府领导、统计指导、行业主抓、县市区主管、镇街主办”的工作机制，科学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是、依法统计，加快建立“政府领导、统计指导、行业主抓、县市区主管、镇街主办”的工作机制，科学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监管网格。依据市场主体单位分布情况，按照经营所在地（建筑业按注册地）原则，依托综治网格，整合组建统计网格员和网格监管员队伍，实时动态监测辖区市场主体增减变化和成长发展，对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动态监测，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帮扶指导企业发展。

（二）信息发现甄别。建立多向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多领域数据应用，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各相关部门要按时、按要求将部门最新资料共享，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挖掘部门数据信息价值，提炼归纳企业成长能力指标，完成待核实“幼苗”“种子”“准四上”和拟纳统企业名单初步筛选及核实工作。

（三）及时归类推送。统计

部门将初步筛选的“幼苗”“种子”“准四上”和拟纳统企业名单及时推送本地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精准开展培育扶持、跟踪金融服务。各县（市、区）组织网格员深入企业实地走访，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企业数据采集，统计部门审核确认采集的企业数据后，最终形成“准四上”企业名录，推送至市升规纳统交换共享平台。

（四）精准培育扶持。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行业建立“四上”“准四上”“种子”“幼苗”四类企业库、企业培育台账，动态跟踪监测。每月月底完成对新增市场主体会商研判，评定单位等级和发展前景，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估，实行“一企一策”培育扶持，明确全年任务目标，联合网格员、网格监管员建立常态化走访机制，跟进帮扶指导，确保企业良性发展。

（五）动态整改反馈。按照发现企业、培育企业、纳统企业等全流程企业成长情况，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问题反馈和及时化解机制，针对企业强化服务，利用网格化管理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培育对象运营及升规纳统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将问题归口反馈有关部门。

（六）快速升规纳统。对符合纳统标准的企业，要及时跟进指导，按照国家有关统计制度要求，

及时纳入联网直报系统，同时做好联网直报相关培训以及奖励扶持政策协调兑现等工作。

三、责任分工

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管理要求，建立具体明确、运行高效、无缝衔接的责任分工制度，凝聚全市企业培育和纳统合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部门按照信息月度交换机制按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统计部门依据部门资料筛选“幼苗”“种子”“准四上”“四上”企业，归口反馈部门，开展动态监测；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对本行业企业进行核实监测、建档管理，制定梯次培育措施，确保达标企业统全统优统实。

（一）市、县（市、区）：成立升规纳统领导小组，将升规纳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培育、升规纳统相关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城乡水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体育部门、海关部门、气象部门、邮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其他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升规纳统工作；每月对接统计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升规纳统工作中的有关事宜），推进升规纳统工作。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每月对接统计部门，协调解决企业

升规纳统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四)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每月对接统计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升规纳统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每月对接统计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升规纳统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六) 税务部门：负责每月25日前向统计部门提供达到“四上”“准四上”“种子”“幼苗”企业标准纳税企业营业收入等信息资料；负责指导企业依法纳税，落实企业优惠政策，做好企业税务管理工作；依法检查企业经营台账，对瞒报、漏报，通过不法手段逃税、漏税的，依法处理。

(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出台“个转企”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及时提供经营异常企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八)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注册在营单位及投资项目名录信息等资料；每季度负责向统计部门提供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名单；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做好个体户、产业转企业法人涉及的企业新建、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

分立登记发证相关审批；针对个体户、规下和限下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审批管理。

(九)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奖励资金、做好统计经费保障等工作。

(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针对行业主管部门摸排的确有融资需求的“幼苗”“种子”“准四上”“四上”企业，多形式向各金融机构推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十一)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汽车租赁（9座及以下车辆）、职业技能培训（驾驶员培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

(十二) 统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月做好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资料的比对，整理汇总税务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准四上”“种子”“幼苗”企业，维护、共享“准四上”企业库，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测；负责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四上”企业的资料审核，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企业入库审核进展情况；督导在库“四上”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四上”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单位要及时清退；按月汇总各县（市、区）、各行业升规纳统进展情况，提报市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机制，主动对标找差距，积极对标抓落实，在工作中加速加压，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纳统工作作为全面如实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企业培育纳统工作专班，统筹推动企业培育、升规纳统工作。按照精简高效、人事相配的原则，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联络人员，具体负责升规纳统工作，并将专班成立情况报统计部门。

（二）政策激励，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专项扶持激励机制，给予纳统企业及“个转企”“产转法”专项奖励，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加大企业依法纳统宣传引导，激发企业、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升规”“转企”热情，倡树典型，坚决打击虚报、瞒报、漏报等违法行为。

（三）严督实考，狠抓工作实效。一是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市升规纳统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县（市、区）、行业部门企业培育和纳统情况进行排名，对落实有力、进展明显的县（市、区）、部门提出表扬，对问题突出、进展落后的进行通报。税务、市场监管、行

政审批服务等相关部门要按时共享相关数据，对不能按时共享数据的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市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成员会议，通报全市“准四上”企业运行监测情况、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情况，研究存在困难及问题，提出工作对策建议。三是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市升规纳统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升规纳统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实施联合督导。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以市升规纳统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达督办单，被督导县（市、区）按照督办单要求限时整改，市升规纳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跟踪督办单落实情况。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0月2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市升规纳统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四上”“准四上”
 “种子”和“幼苗”
 企业标准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四上” “准四上” “种子” 和 “幼苗” 企业标准

一、“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具体标准为：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3.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

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5.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6.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准四上”企业标准

包括两部分内容：

1.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

2.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以上的具备较好的成长性、未来一段时期能够成为“四上”企业的企业。

三、“种子”企业标准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60%—80%的具备较好的成长性、未来一段时期能够成为“四上”企业的企业。

四、“幼苗”企业标准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40%—60%且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济宁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 通 知

济民字〔2021〕38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6日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

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 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济宁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 无劳动能力；
- (二) 无生活来源；
-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 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基金、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机动车（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房屋、地产，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其他财产。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能认定为特困人员：

(一)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

(二)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含商品房、集体产权房），或者申请特困之前1年内以及享受特困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房产的；申请特困之前1年内或者享受特困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三) 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

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四）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赠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第九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同时满足特困人员办理条件的，可直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诚信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与特困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在申请时如实申明，填写《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备案表》。特困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

员及其近亲属已经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的，补填《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备案表》，进行单独登记和信息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纳入备案管理的申请人应当重点调查，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核查，实行重点复核。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

力进行初评，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八条 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自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

第十九条 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对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安机关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可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滞留人员身份查询确认并返乡

后，结束特困救助，享受其原户籍地救助保障政策。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于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给予其救助供养待遇之前，组织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人员自理状况和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

能力。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县（市、区），要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有关标准，做好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档级的衔接。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照料服务和监护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一）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格式统一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签订，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

民委员会、照料服务人员（机构）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根据特困人员的自理状况和服务需求确定相应的服务标准。

（二）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入住相应的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到其他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相关供养服务机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评定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鼓励支持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选择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第二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考察评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督促照料服务人按照协议内容落实照料服务责任。经考察评估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的，取消照料服务人资格，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村（居）民委员会重新指定照料服务人员，或安排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第二十八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往当地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供养。

第二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社会力量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护服务，并定期考察评估其供养效果。

第三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对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监护人进行确认，并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无法定近亲属监护人的，经特困人员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可由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监护人；对有法定近亲属监护人但法定近亲属无监护能力和没有愿意担任监护人的，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特困人员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终止。

第三十三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居）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及时办理终止手续，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待遇。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及时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终止救助供养待遇。

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原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年8月26日印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住字〔2021〕33号

各分支机构、贷款受托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保持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贷款记录且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的，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调整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

1笔住房贷款记录且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贷款记录且在本市范围内合计仅有1套住房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三）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1笔住房贷款记录、在本市范围内合计仅有1套住房的，且该笔贷款所购住房与其名下现有住房为同一套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三、以下情况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

（一）职工家庭名下合计已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

（二）职工家庭名下合计已有

2笔及以上住房贷款记录的；

(三) 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1笔住房贷款记录、在本市范围内合计仅有1套住房的，且该笔贷款所购住房与其名下现有住房非同有一套的。

四、调整房屋套数核查范围

房屋套数核查范围调整为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同户籍未成年子女。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职工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同户籍未成年子女。

(二) 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住房贷款及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包括本地及异地公积金贷款；因同一购房行为产生的商业性住房贷款和公积金贷款的组合贷款，视为一笔住房贷款；因同一购房行为产生的商业性住房贷款后又转为公积金贷款的，视为一笔住房贷款；因同一购房行为产生的公积金贴息贷款，视为一笔住房贷款。

(三) 房屋套数以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房屋套数为准，核查范围为济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 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必须有不低于40%的首付款，最高贷款额度不得高于购房总价款的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

(五) 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六)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商品房（一手房）依据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存量房（二手房）依据契税缴纳时间，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的，仍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培华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0月

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深入到项目建设一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车站港口、市公安局指挥调度中心等地，督导检查节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等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市领导任庆虎、董波、王宏伟参加活动。

△济安桥路与车站西路路口立体化改造项目主线实现通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等市领导出席通车仪式。

7日 在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视频会议，贯彻落实省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出席，副市长王宏伟主持会议。

△国庆假日期间，市委副书

记、市长于永生检查城区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9日 全国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创新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济宁圣都会议中心举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院长王胜三，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建武，副市长王宏伟出席签约仪式。

10日 全市冬季供热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市冬季供热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

会议。

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对农业生产、防汛排涝、安全生产、煤炭保供、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秋收秋种、煤炭保供工作，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安排部署信访稳定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调研我市应急救援站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2日 市政府召开“助企攀登”活动市级要素保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强调，产业是我市的根本，要充分认识并深刻把握市委、市政府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决心，聚焦企业壮大培育，围绕新上项目、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招商引资等，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把“助企攀登”活动做得更深，把各项措施落得更实，不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

△市委、市政府与山东能源集团召开座谈会，深化沟通交流，推进项目合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领导张继民、田和友、张胜

明，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伟，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宝才出席。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实地调研应急救援站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参加调研。

△近日，市领导田和友、任庆虎、董波、杜昌华、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深入到县（市、区）督导防汛和秋收秋种工作。

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到市供电公司调研座谈有序用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参加调研。

14日 副市长王宏伟到市社会福利中心走访慰问，向老人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济宁银行杯”2021年山东省老年人持杖健走、健步走比赛在太白湖新区举行。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常务副主席丁艳菊，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陈民，副市长王宏伟共同为比赛鸣枪发令。

13日至14日 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在枣庄市、济宁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汇报我市有关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

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参加有关活动。

15日 在收看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市防秋汛促秋收保秋种等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任城区调研保暖保供、秋粮收储和应急救援站建设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全市冬季保供保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伟主持。

△全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专题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并讲话。

17日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山东检查指导秋汛防御工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乃翔一同在梁山县朱丁庄控导工程检查指导。副省长李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参加有关活动。

18日 济宁市运河新城核心区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签约暨集中开

工仪式在任城区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中国交建党委委员、副总裁，中交疏浚董事长周静波，副市长王宏伟出席开工仪式。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19日 2021年山东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在我市启动。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乃翔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周启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启动仪式，省政府秘书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

△全市冲刺四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

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21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表彰暨争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22日 2021年全国文物职业技能竞赛在曲阜市开幕。国家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顾玉才讲话并宣布竞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致辞。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出席开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曲阜市和汶上县调研保暖保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汶上县巡查大汶河，调研矿山修复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政府与济宁学院举行“合

作共赢 融合发展”校地对接会。副市长张胜明，济宁学院党委书记杨天梅，济宁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吕灵昌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暨干部助企攀登活动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副市长、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在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部署要求，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派驻市督导组组长许冰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

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薛超文、李金礼出席会议。

25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乃翔，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在济宁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26日 济宁市突发航空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在济宁曲阜机场举行。民航山东监管局副局长辛天彤，副市长王宏伟出席。

25日至26日 应急管理部以视频加现场方式召开全国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会，山东分会场设在济宁市。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消防救援局局长琼色在北京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作典型发言，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副局长黄建

军、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臧金友、副市长张胜明在山东济宁会场出席会议。

27日 全市森林防火暨科学绿化工作现场会议在泗水县召开。副市长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就落实“硬核”防控措施、坚决守护群众健康安全提出要求。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冬季防火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30日 我省召开视频会议，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我市接续召开会议，立即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庆虎，副市长李海洋、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